

此为声明书 C/N17/30872

温室气体核查

以下组织之 2016 年 1 月 1

鹏鼎控股（深圳）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已依据 ISO 14064-3

ISO

25

直接，能

27

香港



SGS

如没有责任方完整之温室气体声明和在本声明第 2 页至第 4 页提供的核查范围、目标、准则和发现，本声明将视为无效。

- 温室气体排放技术：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 用的全球暖化潜势 (GWP) 来自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
- 下期间：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
- 查声明：本报告使用者：私人使用者。

目标

本次核查的目的是对客户数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
- 报告的数字是否完整的、一致的。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

实质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本声明符合客户的需要，本声明符合 ISO 14064 的要求。

结论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2006 的要求，31 日期限内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披露的 271,006 吨二氧化碳当量，与商定核查范围一致。

SGS 的

我们的检查评估了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证据和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的

SGS 计划并执行了必要的信息、解释，2016 年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31 日期间。

SGS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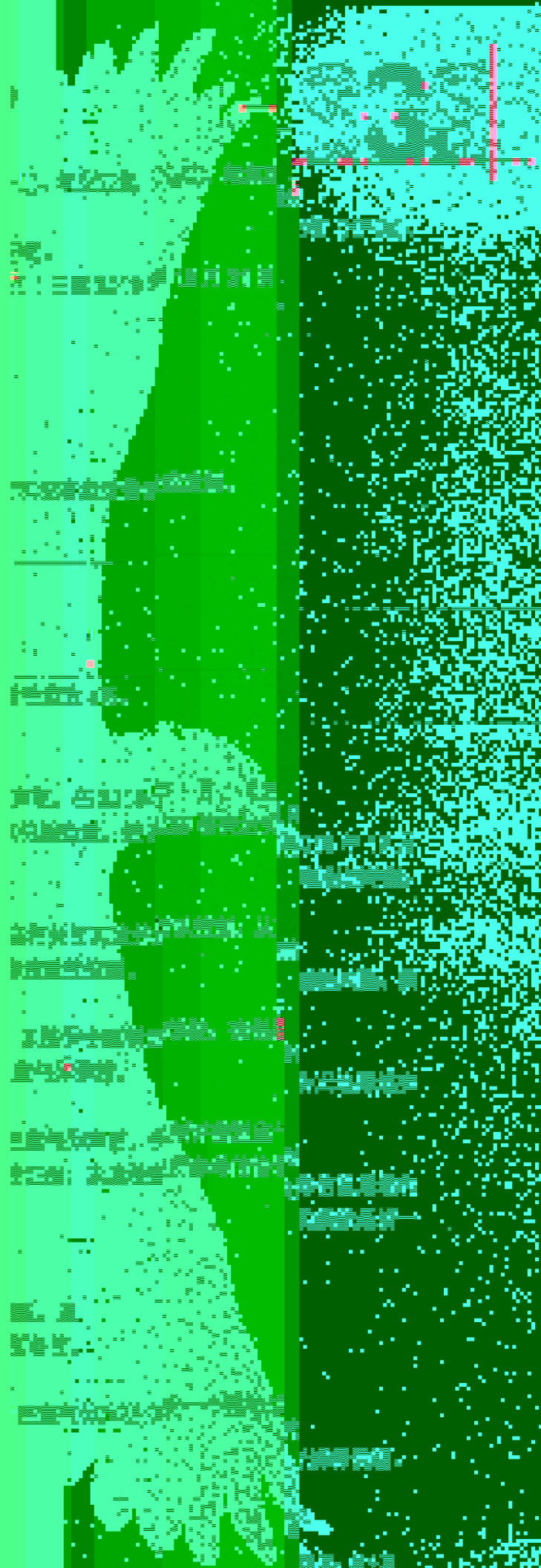
报告计划协议。本报告收集用以支持致地和和其他应用。

责任方

- 是为负责正确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 是依据 ISO 14064:2006 对温室气体排放。

本声明

与责任方 6 温室气体报告之



如果没有

提供之温室气体数据，本声明将视为无效。

注：通
核查结
气体声
责任面
本温室

如没有责
供